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

被告 蕭家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0年度簡字第9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曹惠玲

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